

上 12 點仍有準媽媽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爰此，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通報之出生資料及戶籍出生登記資料統計，102 年我國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19 萬 4,939 人，總生育率為 1.07；相較於 101 年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為 1.27，減少 3 萬 9,660 人，可見出生人數逐年降低，為因應少子化，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持續辦理鼓勵婚育宣導活動及推出友善婚育措施等少子女化因應措施。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至今，出生率仍未明顯增加，為鼓勵人民生育，應周全之考慮妊娠婦女之權益。
- 二、依現行請假的相關規定，懷孕勞工無法以產檢為由申請病假（僅能申請特休或事假），還會擔心影響考績或遭到雇主不利對待；若是要進行染色體檢驗，更須要配偶陪同檢測。多數職業婦女於懷孕時，常為了不影響其工作或全勤獎金、福利等，常利用下班時間到醫院產檢，導致常有準媽媽於晚上 12 點仍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又懷孕婦女享有 10 次產檢之健保給付，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可以此為標準訂立產檢假，讓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孕育新生命。
- 三、目前我國大多數為雙薪家庭，妊娠婦女常單身一人到醫院產檢，不僅諸多不便也很危險，為顧全妊娠婦女及嬰兒的安全，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讓準爸爸享有陪產檢假，創造良好之勞工及育兒環境。

（六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稅收為國家穩定之財源，經查稽徵機關迄 101 年底，5 區國稅局欠稅數高達 1,725 億餘元；又關務署所屬各關近年均有為數不低之欠稅案件逾徵收期限而報結，近 5 年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的案件為 11,026 件，總金額高達近百億元，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主要分舊欠之清理及新欠之防止。迄 101 年第，台北國稅局所欠之稅數有 95 件，金額約 650 億元；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246 件，金額約 500 億元；中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119 件，金額約 262 億元；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80 件，金額約

123 億元；高雄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74 件，金額約 187 億元，總累積欠稅數高達 1,725 億餘元。

二、依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蒞日起，5 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故，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不得再行徵收。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近 5 年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高達 11,026 件，未徵收稅額高達近百億元，已使國庫蒙受損失。

三、近年各級政府財政困窘，但欠稅問題嚴重侵蝕稅基，應積極處理欠稅案件，不僅能增加國家稅收，亦可達到公平課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之目的。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28 連假國道嚴重塞車，台鐵大誤點，引發民怨，為免清明連假再演塞車慘劇，交通部應儘早擬定疏運方案，週知全國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28 連假國道嚴重塞車，台鐵大誤點，引發民怨，交通部被媒體喻為根本是「假期終結者」；根據高公局預估，清明連假屆時國道每天車流量有 220 萬至 260 萬輛次，目前政府的因應措施仍為取消高速公路免費里程、實施單一費率，夜間暫停收費時段調整，國 5 實施高乘載等來紓解車流。
- 二、對國道塞車的解決，交通部似乎是見招拆招，去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國道嚴重塞車，宛如大型停車場，返鄉掃墓及出遊的民眾都怨聲載道；交通部長葉匡時表示：「我們自己做得很不理想，我們會深刻檢討，這裡面有很多改善空間。高公局正在檢討。」言猶在耳，接著又發生 228 連假國道嚴重塞車，台鐵大誤點；所以，交通部的檢討及因應的措施實在讓民眾感覺不到對國道塞車的問題有所助益。
- 三、台灣地區汽車數量持續增加，加上目前國內並未透過車牌分流、提高收費等措施，藉以減少開上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交通部在無法提出解決車流擁塞新方法前，應如何提高交控中心效能，對塞車路段實施交管，並且廣設動態資訊標示，讓用路人充分瞭解路況資訊，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塞車路段，另交控中心也應國公局協調匝道儀控管制，必要時採用人工匝道儀控管制，避免塞車情況在清明節連假重現。
- 四、另外，交通部應持續發展陸路運輸整體發展政策，未來公路或道路系統建設仍應有計畫的推動，在硬體建設方面應補強及改善整體路網規劃之缺失，以健全路網結構，強化運作效能；在軟體建設方面應持續有效應用科技及管理手段，以充分發揮各類道路應有之功能與